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948,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前述股份质押数量调整为5,307,300股。现李平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补充约定，调整了质押期限及质押股份的性质，并补充质押了1,692,7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平	是 (注2)	5,307,300	2.63%	0.12%	是	否	2022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692,700	0.84%	0.04%	是	是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合计		7,000,000	3.47%	0.16%	-		-	-	-	-

注：

- 李平先生原质押的5,307,300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流通股调整为高管锁定股，质押到期日调整为2024年11月22日；
- 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

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平	201,510,277	4.58%	28,037,300	29,730,000	14.75%	0.68%	17,940,000	60.34%	133,192,707	77.54%
瑞庭 投资	1,025,064,949	23.30%	-	-	-	-	-	-	-	-
合计	1,226,575,226	27.88%	28,037,300	29,730,000	2.42%	0.68%	17,940,000	60.34%	133,192,707	11.13%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份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